

## 商品簡介

### ■遠雄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（G07）

備查文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050001231 號函

備查文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遠壽字第 1070001297 號函

<b>保險範圍</b>	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（如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）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，給付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」。
<b>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給付</b>	<p>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，經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治療者，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給付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」。但超過一百八十天繼續治療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之計算，含住進及轉出加護病房當日，但同一住院日，不論住進出加護病房幾次，均只算一日，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以十四日為限。</p>
<b>除外責任（原因）</b>	<p>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</li><li>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</li><li>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</li><li>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</li><li>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</li></ol> <p>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</p>
<b>不保事項</b>	<p>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傷害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</li><li>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</li></ol>

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